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實習)

## 參加 2015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 人員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劉科長正鈿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2 月 4 日





# 摘要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為增進國際監理實務與技術之交流及各國保險監理官之相互學習與觀摩，並瞭解美國保險監理架構及州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業務之情形，自 2005 年起，每年舉辦兩次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我國於 2009 年、2011 年及之後每年均由金管會保險局派員參訓，自 2013 年起該訓練之春季班由金管會保險局派員參訓，秋季班則由金管會檢查局派員參訓。

本次在職訓練課程包括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參訓人員齊聚 NAIC 中央辦公室（設於 Kansas City, Missouri），接受為期 1 週的基礎訓練課程，由 NAIC 員工擔任講師介紹美國整體監理架構與方法及當前保險監理趨勢，並安排參訪當地保險業者，以瞭解當地保險市場之概況；第二階段參訓人員分赴各州保險局（我國為奧克拉荷馬州），進行為期 4 週的實習課程，與當地監理人員交換保險監理業務與實務之心得，並實地瞭解州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執行監理業務之情形；第三階段參訓人員則齊聚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設於 New York City），透過該辦公室投資分析人員瞭解保險業投資業務之監理架構與方式，並舉辦團體座

談會議，分享實習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

透過參與此在職訓練課程，除與各國及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監理人員分享監理經驗外，對於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有進一步的認識，並可從中參酌其制度設計之優點，對檢查局相關檢查作業提出相關建議，以使檢查作業之相關準備工作能完整性，以提升檢查效率。

本報告因撰寫時間有限，資料蒐集與彙整不易，倉卒成文，如有未盡完善或疏漏之處，尚祈長官先進不吝指正。

關鍵詞：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Oklahoma Insurance Department）、糾正行動計畫（Corrective Action Plans）、模範投資法（Model Investment Law）、再保險信用模範法（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Act）、接管法（Receivership Law）、風險聚焦之檢查程序（Risk-Focus Examination Procedures）、準備金之評價法（Valuation Law）、萬能壽險（Universal Life）、原則基礎之準備金法（Statutory Principles-Based Approach, PBA）。

# 目 錄

壹、緣起與目的.....	6
一、美國保險監理架構概述.....	6
二、本次參加之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簡介.....	10
三、參訓目的.....	12
貳、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12
一、訓練課程安排.....	12
二、重要內容介紹 .....	15
(一) 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的原因探討.....	16
(二)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25
(三) 風險基礎資本 (Risk Based Capital) 之監理制度...37	
(四) 美國壽險準備金發展狀況.....	40
參、心得與建議.....	44
一、心得.....	44
二、建議.....	45
肆、參考資料.....	48

# 圖 表 目 錄

圖 1：NAIC 2015 秋季在職訓練學員合影.....	11
圖 2：財務分析架構圖.....	27
圖 3：風險聚焦之檢查程序.....	29
圖 4：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圖.....	36
圖 5：各種準備金評價規定比較圖.....	41
表 1：壽險及產險準備金不足風險之差異表.....	17
表 2：美國近年巨災統計表.....	20
表 3：美國保證基金給付限額表.....	31
表 4：美國保險公司 RBC 比率及監理行動表.....	34
表 5：壽險及產險準備金主要差異表.....	37
表 6：近年來美國 RBC 監理統計表.....	40
表 7：美國因應保費不足修正準備金相關規定表.....	43

# 參加 2015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

## 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報告

### 壹、緣起與目的

本在職訓練計畫係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主辦，計畫內容包括美國保險業監理制度之介紹及實地瞭解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各項監理業務之執行情形，期望藉由本計畫使各國保險監理人員有機會得以親自體驗美國保險業監理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並增進各國保險監理技術的交流。本次參與的目的主要著重於學習美國保險業之檢查制度與其實務運作情形，以作為精進我國保險業監理及檢查制度之參考。

### 一、美國保險監理架構概述

美國保險業之監理係屬各州政府職權，故由各州政府設置保險監理機關（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掌管保險監理業務。保險監理機關首長稱為 Commissioner，負責各州保險市場之監督、管理與規範等事宜。各州對於保險監理首長之任命方式，主要係由州長直接任命（Appointed），亦有部分州係由公眾選舉（A vote of the general public）方式產生；首長之任期（Term）亦隨選任方式之不同而有差異，主要係由州長決定。此次負責本局人員訓練之奧克拉荷馬州，其保險局長由公眾投票產生，四年一任，可連選一次，目前為第二任，截至 104 年底，尚有三年任期。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下列 4 項：

1. 各項稅負 (Total Taxes, 包括保費稅及營業所得稅等), 以奧克拉荷馬州為例, 有保費稅 2.25%。
2. 各種費用 (Fees and Assessments, Fees 包括各項業務申報費用、檢查業務費用及執照申請費用等; Assessments 為因應特殊需要而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3. 罰鍰 (Fines and Penalties)。
4. 其他收入等。

## 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之任務

因美國保險市場由各州政府負責監理, 故保險公司欲至某州營業須取得該州政府許可, 該州政府亦因此須對該保險公司進行監理與檢查, 跨州保險公司將因此須同時面臨許多州政府之監理與檢查, 且因此須依各州需求提供不同格式之資料, 因此美國成立了保險監理官協會, 以協調跨州保險公司 (Multistate insurers) 之監理事宜, 如: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之一致性與檢查相關作業等。茲將 NAIC 的當前任務、主要功能、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等簡述如下:

### (一) 當前任務

NAIC 基於公眾利益維護之考量, 主要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以具有迅速應變能力、效率性及成本效益之方式達成下列監理



目標：

1. 保護公眾利益 (Protect the public interest)。
2. 促進競爭性市場 (Promote competitive markets)。
3. 確保公平與公正對待保戶 (Facilitate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insurance consumers)。
4. 促進保險機構之可靠性、清償能力及財務穩健 (Promote the reliability, solvency and financial solidity of insurance institutions)。
5. 協助並增進各州相關保險規範事宜 (Support and improve stat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 (二)主要功能

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達成前述監理目的，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1. 提供各式監理資訊工具、資源及產品。
2. 提供有關保險公司之財務、市場行為與有價證券評價等資料、相關保險監理模範法規 (Model Laws) 及保險業市場概況相關資訊。
3. 法律協助。
4. 研究支援。
5. 教育訓練。

6. 提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溝通意見之平台。

### (三)會員與主要辦公室

截至 2015 年止，NAIC 共有 56 個會員，包括 50 州、1 個特區（華盛頓特區）及 5 個附屬領域（關島、波多黎各、薩摩亞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及美屬維京群島），並設置三個辦公室：

1. 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為利各州會合開會而將中央辦公室設立於美國地理中心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主要提供財務、精算、法務、資訊、研究、市場行為及經濟等專業服務。
2. 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為利就近與聯邦政府及國會議員聯絡溝通，而於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設立行政辦公室，其職掌為瞭解聯邦政府政策與國際活動對於保險業監理制度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給予相關因應建議。其下再分別設立（1）政府關係室（Government Relations Office, GRO），負責保險監理制度與聯邦政府相關規範間之協調事宜，並提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與聯邦政府間之溝通管道；（2）保險政策及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surance Policy and Research, CIPR），主要任務為增進各國政府間之合作關係，強化消費者保護事宜，以及促進市場競爭之合法性。

3.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 (Capital Market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設立於紐約市(New York City)，主要功能為協助各州保險機關監控保險業投資業務之風險及掌握保險市場與資本市場之交互關係。其下設有證券評價辦公室 (Securities Valuations Office，SVO)，負責保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評估與評價等事宜。

### 三、本次參加之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簡介

NAIC 為加強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間之工作關係與促進保險監理方法和技術交流，於 2005 年成立 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rogram，並於 2010 年更名為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截至 2015 年止，累計已有來自 29 個國家、240 個人參與本在職訓練計畫。本次參加 2015 年秋季在職訓練計畫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共有 11 位，分別來自巴哈馬(1 位)、中國(3 位)、喀麥隆 (1 位)、印度 (2 位)、菲律賓 (1 位)、沙烏地阿拉伯 (2 位) 及我國 (1 位) 等 7 個國家 (參訓學員合影如圖 1)。

## NAIC 2015 秋季在職訓練學員合影 (圖 1)



資料來源：NAIC 網站

本在職訓練計畫之訓練期間約 6 週，第 1 週在 NAIC 中央辦公室進行基礎訓練，訓練內容為 NAIC 在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及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等之介紹，以使學員對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有初步瞭解，以利後續訓練計畫之進行；第 2 至 5 週由 NAIC 依據各參與學員之背景，將學員分派至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加實務訓練（本次包括加州、密蘇里州、夏威夷州、俄亥俄州、喬治亞州、肯塔基州、德州、路易斯安那州、紐澤西州及奧克拉荷馬州等 10 個州保險監理機關），藉以瞭解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推動各項監理業務之實際執行情形；第 6 週(2 日)則在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聽取相關業務主管與分析人員

介紹美國保險業投資業務之監理方式。此外，在各州實習的過程中，NAIC 為確實掌握參與學員的學習情形，參訓學員須於每週三下午進行集體電話會議，報告當週實習內容及心得，每週五則須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予 NAIC 行政辦公室，該辦公室會彙整所有學員書面報告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學員，以使學員瞭解其他學員在其他州之訓練情形，以增加訓練之廣度。

#### 四、參與目的

金管會檢查局係第三次派員參與本在職訓練計畫，除藉此在職訓練計畫增進與各國保險監理官之交流外，主要係學習美國保險業檢查制度與其實務運作執行情形，作為精進我國保險業監理及檢查制度之參考與借鏡。

### 貳、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 一、訓練課程安排

本在職訓練計畫計分為三階段，各階段訓練內容簡述如下：

- (一)第一階段：NAIC 中央辦公室（訓練期間：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課程內容包括室內課程與參訪活動：

##### 1.室內課程

- (1) NAIC 在美國保險監理架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及

## 當前業務執行情形

- (2)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
- (3)財務規範與金融認證計畫 (Financial Accreditation Program)
- (4)財務報導與監理會計
- (5)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架構
- (6)風險聚焦之檢查架構
- (7)再保險業務之監理規範
- (8)集團監理架構
- (9)企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 (10)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的原因探討
- (11)危機管理
- (12)認證作業
- (13)風險基礎資本 (Risk Based Capital) 之監理制度
- (14)保險輔助人之發照與管理 (資格、測驗、持續教育訓練及背景調查)
- (15)市場行為規範(包括不公平交易法、市場分析、市場行為檢查及消費者抱怨)
- (16)州保險局對詐騙行為之規範市場分析與市場行為
- (17)公司申請執照 NAIC 資料收集之方式與程序

(18)費率審核

(19)自動化財務清償能力分析工具 (Automated Financial Solvency Tools) 之介紹

2.參訪活動，包括產險、壽險及再保險公司

(1)參訪 Swiss Re Group (Kansas City Office)

(2)參訪 Kansas C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二)第二階段：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 (訓練期間：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期 4 週訓練課程各週訓練內容如下：

(1) 第一週：認識相關部門人員與學習財務分析工作之實際執行方式。

(2) 第二週：了解檢查工作委外之處理程序，瞭解相關檢查系統工具之實際使用方式。

(3) 第三週：了解檢查工作委外發現問題之實際處理情形。

(4) 第四週：瞭解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出問題後之處理措施。

(5) 參訪 American Fidelity Assurance Company (Oklahoma City)

(6) 參訪 LifeShield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Oklahoma City)

(三)第三階段：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 (訓練期

間：104年11月23日至104年11月24日），訓練內容包括室內課程與座談會：

#### 1. 室內課程

(1)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及美國保險業投資業務與風險之監理方式。

(2) 有價證券信用評等、ETF、結構型商品、專案融資、營運資金投資、資本市場介紹、特別報告等保險監理工具介紹及保險政策與研究中心介紹。

#### 2. 座談會

(1) 與保險業者(Met Life 及 AIG)及紐約州監理官進行保險實務經驗分享座談會。

(2) 結業座談（學員經驗分享並提供建議）。

### 二、重要內容介紹

本次學習的主題繁多，由於前幾期之檢查局同仁已就「風險聚焦監督循環」、「財務分析」方法及「風險聚焦檢查程序」等加以探討，為避免重複，本次將針對「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的原因探討」、「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風險基礎資本(Risk Based Capital)之監理制度」及「美國壽險準備金發展狀況」等主題加以整理分析，希望對我國保險監理及檢查制度能有所啟發。



由於近年我國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如：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等衝擊我國保險市場甚鉅，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了解美國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之原因配合其財務清償能力監理架構及風險基礎資本（Risk Based Capital）之監理制度，或可更能掌握保險公司主要營運情況及風險所在，適時提出適當的監理作為。此外，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執行各項監理活動，更設計了多項標準作業程序，以促使各州監理標準之一致性並有利監理人員相關監理作業之依循；另亦建置各種財業務資料與監理資訊等資料庫，以利監理人員全面性地掌握保險公司的營運變化情形與其他各州所採取的監理措施。將前述 4 大主題的重要內容整理如下：

#### (一) 美國「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的原因探討」

1. 主要原因有 7 項原因：

(1) 準備金不足

(2) 業務快速成長/保費定價不適當

(3) 詐欺

(4) 投資失當

(5) 關係企業出問題

## (6)巨災損失(產險)

## (7)再保險出問題

其中第(1)項及第(2)項的原因占率高達50%以上，有鑑於此，通常失卻清償能力有一些指標可留意，如：不穩定的營運結果、核保政策重大改變、所有權及經營階層的異動、審計及精算意見出現異常及消費者抱怨大幅增加等。

針對第(1)項準備金不足，實務上主要為實際損失超過原提存之準備金，查核重點應聚焦於準備金之估計與精算假設，且隨著險種不同準備金不足風險亦有差異，比較如下表：

壽險及產險準備金不足風險之差異表(表1)

壽險/年金	產險/健康險
主要基於有效保單	主要基於經驗賠款
長期	短期
受利率影響大	受巨災事件或損失頻率及幅度影響大
受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影響	受到再保險承保範圍影響

資料來源：NAIC 上課講義

至於損失準備(Loss Reserve)提存不足的原因通常為缺乏足夠的專業、歷史資料、準備金提存之方法論錯誤或未考量巨災曝險及業務特性，在分析及檢查的程序上，首須了解產業及風

險因子，回顧歷史損失發展並分析損失準備、評估公司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並測試準備金提存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針對第(2)項業務快速成長/保費定價不適當，主要是訂價及核保不足以承擔實際風險所致，通常淨值(Surplus)在新業務大幅成長三成以上時，將不足以支應曝險，所以檢查時應了解市場狀況，檢討風險因子並與公司經營階層討論，如：綜合率、保費對淨值比、並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如：是否有足夠專業以釐訂費率，並針對新保單進行樣本測試，包括相關的法令遵循及費率規範。

針對第(3)項詐欺，由於保險業有鉅額現金及流動性資產，加上負債又不易估計，故詐欺成為保險業失去清償能力的因素之一，通常有幾種情況易導致詐欺發生，如：快速成長公司成長減緩、問題公司、為達成股東期望之公開發行公司及內部控制薄弱之私人公司。檢查時應了解不尋常的財務結果，提出問題並追蹤不尋常會計科目，檢查人員應引用專業上的懷疑(Employ professional skepticism)並採行檢查程序，包括測試分錄、提存準備及現金收支，目前美國多數州均有反詐欺單位(Anti-fraud Unit)，具有調查權，類似我國檢調單位，對於詐欺賠案(Fraudulent Claims)或惡意經營者(Bad Player)均會進

行調查。以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為例，對於以該州為主要登記地(Domiciled)之保險公司，即使該保險公司之別州分公司涉及詐欺案件，該州之反詐欺單位仍有權利跨州調查。

針對第(4)項投資失當，通常因投資活動產生信用風險(如：到期未獲還本)、市場風險(如：價格大幅貶落)及流動性風險(如：無法變現或到期滿足給付需求)，檢查時，應留意公司是否有投資組合重大改變、有否集中投資特定發行人、特定證券或特定產業、有否集中投資非投資等級之證券以及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Duration)無法配合負債及給付之情形。在檢查程序上，應了解並評估公司投資政策及策略，是否已明確訂定投資標的的品質標準並考量投資標的之到期日期及分散性，實際執行投資時是否符合法令限額規定及內部規範，對於較複雜之投資標的應測試並評價，另對潛在集中投資之標的進行壓力測試。

針對第(5)項關係企業出問題，主要在於關係人交易是否反映真正經濟實質，使財務報表能夠公平且合理的陳現給主管機關及保單持有人。通常關係人交易出問題之處主要在於服務合約、再保合約、稅負分攤合約、合併及收購、股利分配及投資管理等，對於分析及檢查程序，則需評估保險人及其關係人之財務狀況、評估關係人交易的動機及結果、了解保險公司之公司架

構、對關係企業投資是否重大及是否正確評價，最後須再測試成本分攤的妥適性。

針對第(6)項巨災損失，不管是自然或人為的巨災損失均會導致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美國對巨災之定義以單一事件賠案損失金額超過 25 百萬美元或影響眾多保單持有者，近年美國 10 大巨災如下表：

美國近年巨災統計表(表 2)

單位:10 億美元

排行	日期	事件	估計保險損失
1	2005. 8	Hurricane Katrina	47
2	2011. 9	911 attack	23
3	1992. 8	Hurricane Andrew	23
4	2012. 10	Super Storm Sandy	18
5	1994. 1	Northridge, CA earthquake	18
6	2008. 9	Hurricane Ike	13
7	2005. 10	Hurricane Wilma	12
8	2004. 8	Hurricane Charley	9
9	2004. 9	Hurricane Ivan	9
10	2011. 4	Midwest Storms	7

資料來源:NAIC 2015

通常巨災損失要考慮地域的集中度，如：海岸、地震、冰雹及龍捲風等風險，因巨災無所謂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故

核保時宜設定限額。另對於再保險的分出，如：承保範圍、自負額及比例與非比例再保的風險管理計畫均要明確訂定。對於分析及檢查而言，首須了解並評估公司之風險胃納及限額，其次了解並評估公司的再保險策略，並測試執行策略的結果，檢討並評估巨災風險模型(Cat Modeling)在壓力測試下產生的結果。

奧克拉荷馬州因在龍捲風路徑(Tornado Alley)上，龍捲風常造成巨大損害，該州保險局在其網頁上均會敘明如何檢視保單是否承保，發生災害時應注意事項以及該局危機管理網站([www.oem.ok.gov](http://www.oem.ok.gov))提醒當地居民應做好事先準備及保險，以降低損失。

針對第(7)項再保險出問題，主要係指再保險合約未轉移風險或是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合約，若實際未轉移風險，則可能掩飾真正的營運結果、應收未收再保賠款金額易生爭議、再保險人集中承接部分業務致清償能力出問題或再保險合約僅適用於增加淨值或減少提存準備金。檢查時須檢視重要再保險合約並測試是否有風險移轉、檢視再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測試主要再保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損失準備提存之合理性。

當保險公司發生清償能力問題時，監理單位就會採行糾正行動計畫(Corrective Action Plans)，除可能限制保險公司投資活動、新種業務，亦可能要求每月回報財業務狀況，或進行專案

檢查(Limited-Scope examinations)並依法進行接管或清算。

在奧克拉荷馬州實習時，每周參與該州保險局內部會議，其中對於財務困難公司(Financially trouble companies)之處理特別留意，其中有 1 家產險公司(Casualty)及 2 家壽險相互公司(Mutual Companies)較為嚴重(因保密協定故未揭露公司名稱)，就其檢查程序而言，產險公司因財務數字揭露不夠充分，該州保險局要求該公司財務主管於限定日期(2周)內說明相關疑義，在取得經審計後之財務報告後，指派簽證精算人員(Appointed Actuary)去確認準備金應提存數字；至於相互公司因不受美國保證協會(Guaranteed Association)的保障，保險局處理相當審慎，除首先找該公司高階管理人員進行(C-Level Review)，要求說明未來營運策略，如何提升獲利等外，並觀察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由財務報告顯示該 2 家相互壽險公司在實習期間淨值持續滑落，其中一家更因購置電腦設備(EDP)，因電腦設備不屬於認許資產(admitted Asset)，致淨值大幅下降。

奧州保險局內設有財務分析專家，依據 NAIC 財務分析手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進行分析，該局有 5 位專職財務分析人員，並有 2 位高階財務分析人員負責覆核，NAIC 對於財務分析及檢查均規範有證照制度，並將保險公司風險等級分為 5 類，由 1 至 5 風險遞減(與我國相反)，由於 NAIC 規定最少 5



年內須檢查 1 次，故該局會排列檢查之優先順序，委由外包廠商 (Contractor) 進行檢查，通常由保險局擬定年度檢查家數及人天數，針對檢查項目及家數，由 4 家承包商(代號 AGI、RRC、JL 及 BCCG，均為專業顧問公司)提出報價，所有檢查預算費用經敲定後，由保險局追蹤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並由各家包商最後依各得標之預算向受檢單位直接申請費用，每兩周寄帳單一次。當承包商發現受檢單位有重大疑點時，會與保險局進行電話會議，確定將採取之措施或新的檢查重點，承包廠商都是專業的公司，會依據 NAIC 規範之檢查手冊(Examiners' handbook)進行檢查。截至實習結束日(104.11.20)，該三家問題保險公司均尚未進入接管程序。

奧州之檢查程序係依據該州第 36 項(Title36)保險法第 309.1 至 309.7 節(Section)來執行，其中 309.4 節規定檢查結束後 30 日內檢查領隊(the examiner in charge )須將書面檢查報告交給保險局，並宣誓(under oath)係基於事實撰寫報告，保險局再將檢查意見寄給受檢單位，並給予受檢單位不多於 20 日，書面回覆接受或反駁(submission or rebuttal)，保險局收到書面意見後，會再審視報告及底稿確認相關意見，再出具確認後報告並透過官方信函(Certified mail)寄給受檢單位，受檢單位在收到檢查報告 30 日內，須由董事會確認接受(adopt)檢查報



告及相關之命令(Order)並回復保險局，保險局在接到受檢單位接受檢查報告回函後 2 日後，即可將檢查報告公開。

奧州保險局之檢查程序，基本上依據 NAIC 檢查模範法 (Model Law On Examination) 來進行，主要重點如下：

1. 保險公司之檢查至少每 5 年要有一次。
2. 保險局在實地檢查(On-Site Examination)前，至少 90 天需透過認證信函通知受檢單位，允許受檢單位有時間準備。
3. 一個檢查循環(Examination cycle)大約要 18 個月，從通知到檢查報告公開，通常自一月起開始準備檢查事宜。
4. 檢查報告涵蓋的時間通常為 1/1/20\_0 至 12/31/20\_5。
5. 實際開始檢查為第 1 年年中至第 2 年(the following year)。
6. 檢查報告被接受(adopted)通常在每年 6 月 30 日。
7. 當檢查報告被拒絕(Rejected)，則依據美國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t)，需收集更多證據或召開調查性公聽會(investigatory hearing)，保險局長或其代表可傳喚相關證人作證，相關資料均應留存紀錄 (309.4 節)。

8. 所有工作底稿、財務分析及證詞等文件均應以密件處理。
9. 保險局長可指派個人、律師、獨立合格精算人員、不動產估價人員(appraiser)、獨立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員持許可函(Permit)進行各項檢查，檢查人員須向保險局長揭露與受檢單位是否有個人或商業關係(309.3 及 309.5 節)。
10. 受檢單位需支付檢查費用，包括保險局人員之實際費用及被授權代表保險局檢查之人員費用，所有費用均須經保險局確認(verify)並由保險局保留影本(309.6 節)。
11. 檢查人員依法執行檢查之行為及傳遞資訊不受追訴，除非明顯不合理及超出個人職權，依法執行檢查而被訴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如法官認為受檢單位不對(not justified)，則會補償檢查人員(309.7 節)。

## (二)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 1. 主要重點有 7 項：

#### (1) 美國保險監理任務

在於保障要保人之利益，同時促使保險商品能有效且有效率的在市場上運作。

#### (2) 有效監理的前提條件

- ①有法規授權且足夠的財務資源去執行各種功能，包括雇用、訓練及維持足夠的幕僚。
- ②獨立於商業與政治之影響力。
- ③最終向民眾負責。

### (3)美國保險財務清償法規基礎

主要有以下 3 點：

- ①風險導向。
- ②持續的合作並達成共識。
- ③透過法規上的同行檢視(Peer review)及壓力來達成。

### (4)美國保險財務清償核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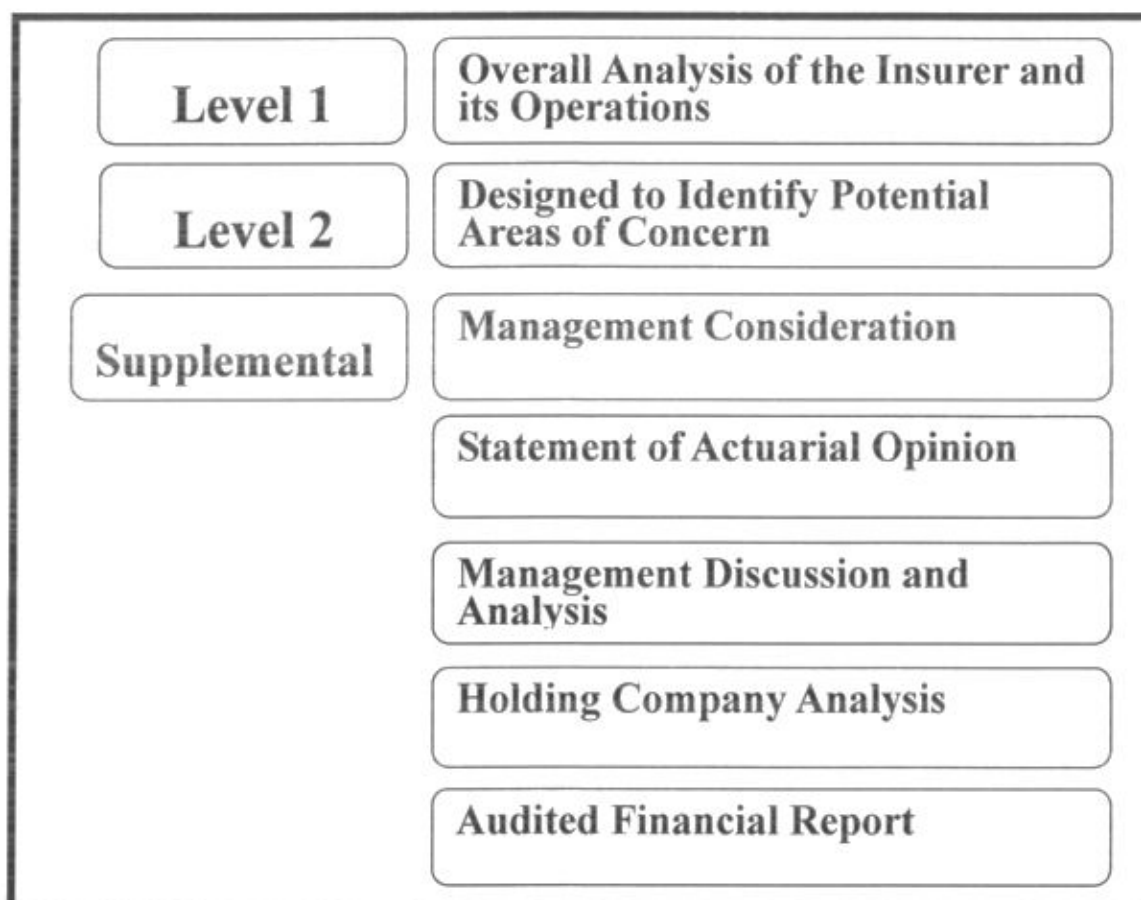
- ①監理所需資訊之申報、揭露及透明度。強調揭露及報告、風險評估，利用標準化的報表用以比較，包括利用公司內部資訊以進行場外及實地檢查之監理，當資訊不足時，可向保險公司要求提供。

#### ②場外表報分析與監控。

以持續性基礎(on-going)分析保險公司季報表，確認保險公司目前及潛在風險，利用自動化財務分析工具及各種資訊，包括向證管會申報資料、市場行為報告、保單及費率申報資料、消費者抱怨、評等機構報告及報章媒體報導等。由前述資訊決定專案檢查並透過檢查結果重新分析相

關資訊。

財務分析架構圖（圖 2）



資料來源:NAIC 講義

對受檢單位進行第一階段整體營運分析後，再考量特定領域之風險，如：投資、準備金、利潤率及財務槓桿、資本適足性、現金流量與流動性、再保險、關係人交易、委外作業及分離帳戶等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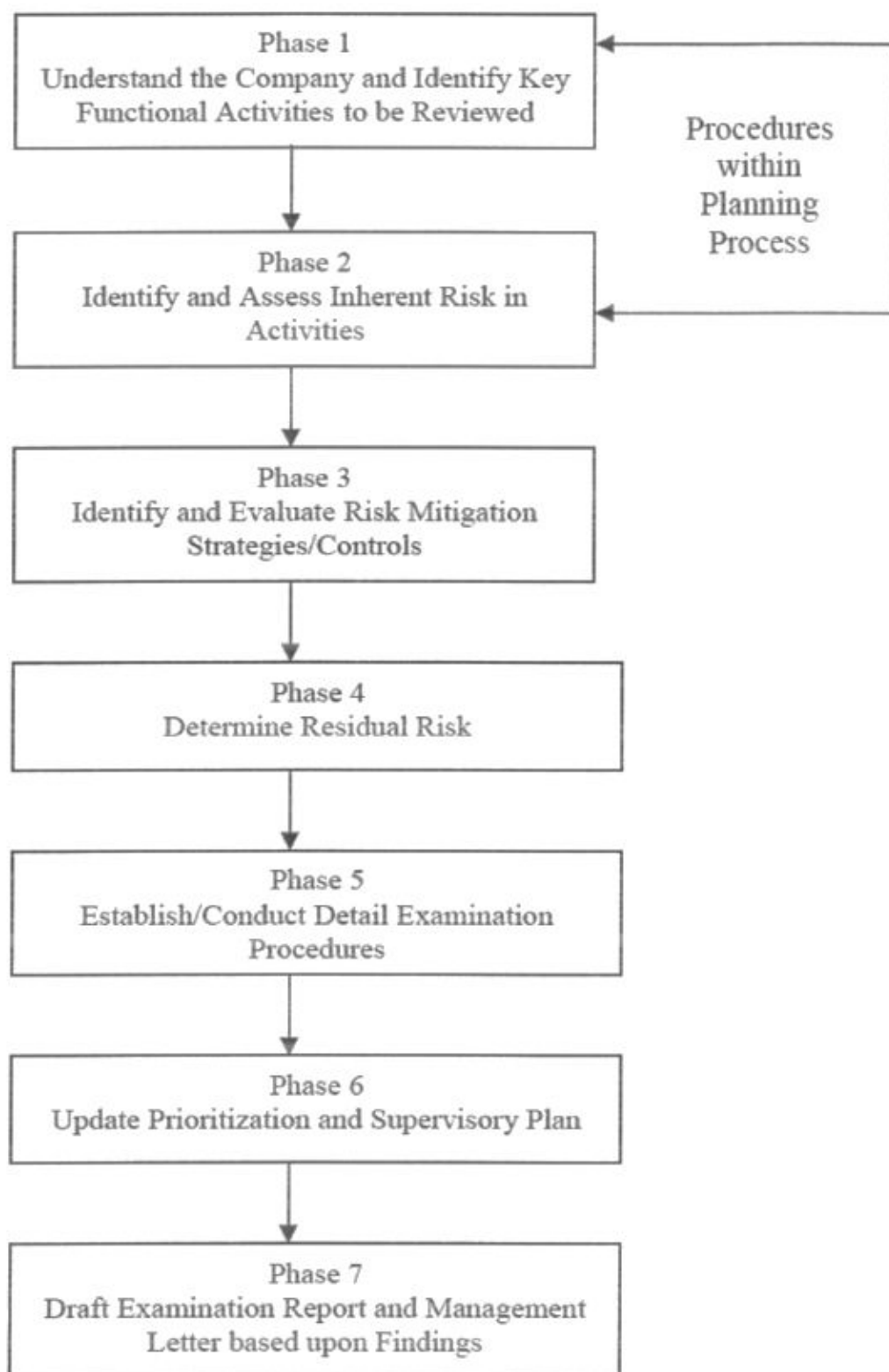
實地檢查時除考量公司治理及企業風險管理（ERM）外，對於以前之檢查意見亦要列入潛在風險分析，並分析公司強點及弱點，用以撰寫保險公司綜合評述摘要(insurer profile)。

③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

「風險聚焦檢查程序」內建置 7 個階段，包括瞭解公司及確認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確認及了解公司營運活動之固有風險、確認並評估公司如何減少並控制風險之策略、決定剩餘風險、建立並採行詳細之檢查程序、修正檢查優先次序及監理計畫及依據檢查結果撰寫初步檢查報告及給管理者者之信函等。

藉由引導檢查人員收集相關公司內部及外部相關資訊並參酌 NAIC 所提供之各項財業務資料，用以確認公司主要營運活動與評估殘餘風險，進而評估公司所訂相關策略及內部控制之適足性與有效性，協助檢查人員瞭解公司治理結構與風險評估活動之可靠性與品質，希望透過風險評估過程引導檢查人員將檢查工作的重心聚焦於高風險業務。

風險聚焦之檢查程序(圖 3)



© 1976-2015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15

④準備金、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之法規要求。

為確保保險人能履行保險契約，通常法令會要求保險人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隨時維持一定標準，以提供適當的安全邊際。其中會計準則、最低資本要求為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之基礎，採穩健保守原則，並以標準化報表申報以利場外監控及各州保險公司之比較，其法定會計報表申報要求保險人合理且隨時能履行保險契約，其他NAIC之標準，如：模範投資法(Model Investment Law)或再保險信用法(Credit for reinsurance law)，亦同樣採取保守原則。最主要衡量資本適足性之系統為風險基礎資本(Risk Based Capital)，該系統對於資本較差之保險人要求採取監理行動(regulatory actions)，如：要求保險公司提出營運改善計畫、要求保險公司定期報告、限制或撤銷投資業務、限制股利分配、限制關係人交易、限制再保險業務、監管或接管(Receivership)，美國規範在RBC低於100%時就授權主管機關可進行接管，在低於70%時強制接管。當進入接管步驟，該州法官會指定接管人依據接管法(Receivership Law)進行合併、收購、再保險、安排部分或全部業務移轉，亦可允許保險人處於清算模式(run-off mode)仍繼續管理公司，另對賠案依優先次序進行理賠，並由保證基金(Guaranteed Fund)負責彌補給付保險公司理賠之差額並依據給付限額表給付。

美國保證基金之給付限額表(表 3) 單位：美元

壽險死亡給付	30 萬
壽險現金價值	10 萬
年金險現值	25 萬
一般意外險及健康險	10 萬
長期照護險	30 萬
失能險	30 萬
重大醫療險	50 萬
對任一自然人	50 萬

資料來源：Kansas City Life 投影片

另外保證基金之清償有優先順位，計分下列 8 個順位，每一順位請求權應全部獲清償後，始分配下一順位。

- a. 收回或保全資產實際所需費用。
- b. 保證協會(Guaranteed Association)合理的薪資及費用。
- c. 保單所生之請求權。
- d. 對於提供抵押保證、財務保證或其他保證保單之索賠請求權。
- e. 聯邦政府不屬於 c. 或 d. 之請求權。
- f. 保險公司受僱人依雇傭契約未超過 5,000 美元或二個月薪資之取小值。
- g. 不屬 a. 至 f. 之未擔保債權人，如：再保契約所產生之債權。
- h. 本州或他州不屬於前述各順位之請求權。



⑤對於影響程度大、影響範圍廣及風險程度高之活動及交易之監控。

對於前述活動通常須經保險局核准，同時不僅是場外監控，有時尚需實地檢查，以確保法令遵循，至於那些活動則主要指取得許可執照、更換經營者或取得控制權、股利分配、與聯屬公司交易（包括內部成本分攤、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稅賦分攤等）及再保險（包括事先核准及提供擔保品）。

⑥預防性及糾正性之監理措施。

如受檢單位屬於財務問題公司，保險局通常會採取預防性或糾正性監理措施，如：要求保險公司提出營運改善計畫、要求保險公司定期報告、限制或撤銷投資業務、限制股利分配、限制關係人交易、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更換高階管理人員或尋求法院判決保險公司保全(conservation，避免保單脫退)、重整(rehabilitation)或解散清算(liquidation)，以尋求降低衝擊的人數及程度

⑦接管與解散。

美國有接管法(Receivership Law)，當監理單位為避免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減少損失及提供索賠者保障時，可採取合併、收購、再保險安排、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允許保險人處於清算模式(run-off mode)仍繼續管理公司等。

## (5) NAIC 認證計畫

透過各州採取 NAIC 的模範法及模範規定(Model Law and Model Regulations)，使得各州保險財務清償核心原則能有效的運作，美國採取認證計畫，只要該州符合 NAIC 認證委員會關於法規、財務、功能及組織之標準，則該州可取得認證之執照。

目前美國已有 50 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取得認證，認證計畫強調以下六點：

- ①適當的清償能力法令及規定。
- ②有效果及效率之財務分析及檢查程序。
- ③與各州及國外監理機關經驗分享。
- ④當保險公司陷入財務困難或潛在困難時有及時且有效的行動。
- ⑤有適當的組織及人員負責監理。
- ⑥對保險業核發執照及經營權異動具有有效的作業程序。

通常每 5 年要實施一次實地認證查核，必要時尚須提供管理者信函(Management Letter)給 NAIC 認證委員會。

## (6) 美國保險公司財務清償法定監控要求(Financial Solvency Regulatory Monitoring Requirements)

1. 最少每 5 年檢查保險公司一次。
2. 如 RBC 顯示有資本不適足情事，則依情況採取不同糾正行

動，如 RBC 低於 70%即強制接管，如下表：

美國保險公司 RBC 比率及監理行動表(表 4)

	RBC 比率
不採取行動(No Action)	大於 200%
對公司行動標準(Company Action Level)	150%-200%
法規行動標準(Regulatory Action Level )	100%-150%
授權接管標準(Authorized Control Level)	70%-100%
強制接管標準(Mandatory Control Level)	低於 70%

資料來源：NAIC 上課講義

3. 對於特定交易需經事先核准，如與關聯之保險公司 (affiliated insurers)交易。
4. 要符合 NAIC 的法定監控程序，如：財務分析清償能力工具(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 FAST)，該工具包括針對 20 財務比率之評分系統及自動評級及查核優先順序系統(Analyst Team System, ATS)、RBC 趨勢測試及損失準備之預測系統(loss reserve projection tool)。
5. 全國性之大保險公司每季檢視一次，當發現財務狀況轉差時，則由專業之財務分析工作小組委員會(the Financial Analysis Working Group, FAWG)確認並通知負責之州監理機關介入並採取行動。

(7)美國保險公司財務清償法規要求(Financial Solvency Requirements)

1. 保險公司須申報每季及年度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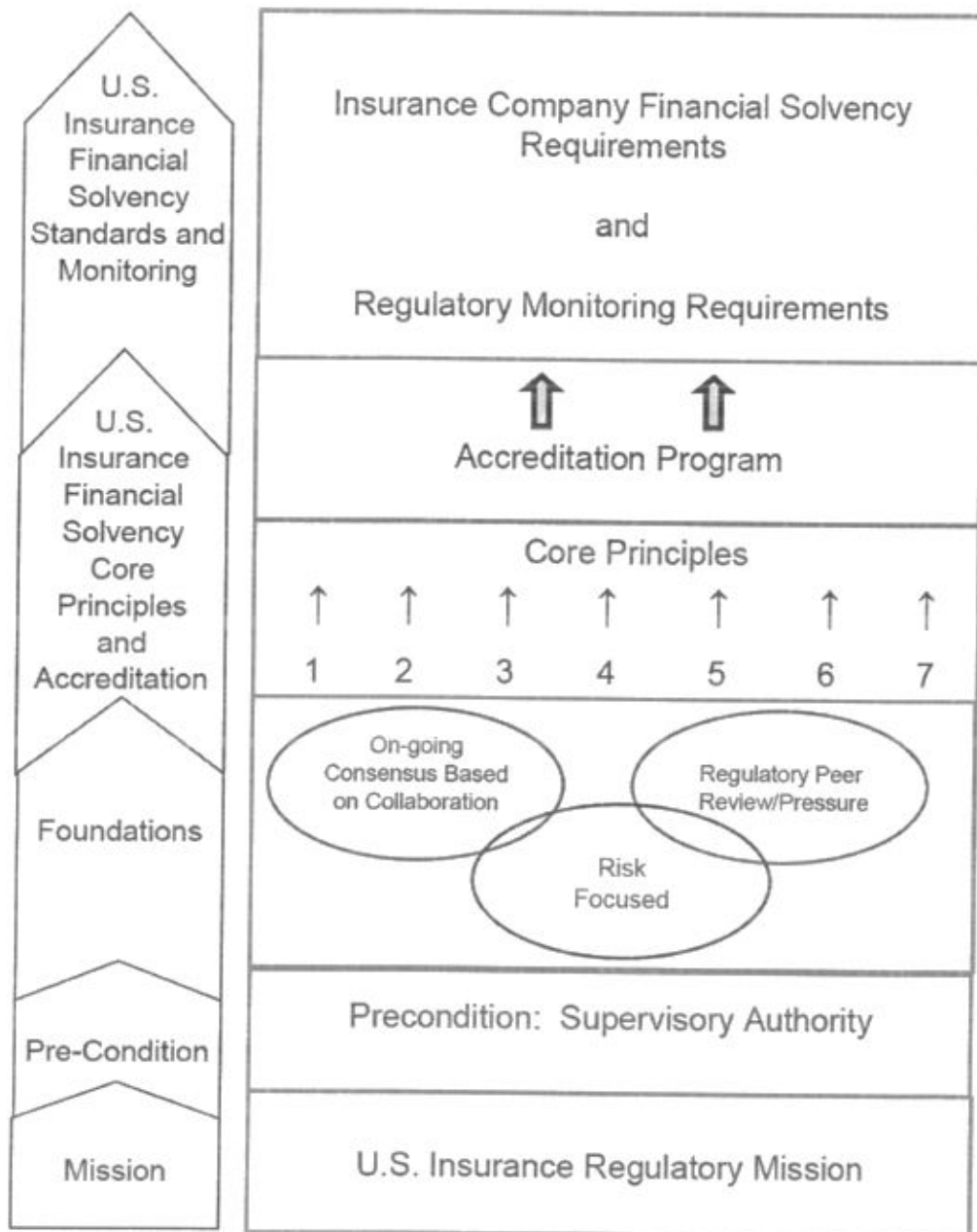
2. 年度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且準備金須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
3. 當保費超過一定門檻須針對財務報告提供內控制度管理者報表(Management' s Report of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4. 年度報表須包括 RBC 的計算。
5. 保險公司須符合該州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額要求。
6. 保險公司須接受檢查。
7. 保險公司之投資須符合該州分散性及限額要求。
8. 對於財產保險承保單一危險有限額規定。
9. 對於保經代所控制之保險人須有特別保單條款，且須有審計委員會及分離帳戶要求。
10. 對於壽險、意外及健康險之準備金須符合法定最低要求及精算標準。
11. 對於財務報表之投資價值須依據證券評價辦公室 (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所規定之程序來辦理評價。
12. 保險公司須依據 NAIC 會計實務及作業手冊(Accounting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Manuel)及年度報表填報說明 (Annual Statement Blank and Instructions)來編製財

務報表。

13. 再保險之信用須依據 NAIC 再保險信用模範法(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Act)規定之標準來管理。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圖(圖 4)如下：

Diagram of U.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



資料來源：NAIC 上課講義

### (三) 「風險基礎資本 (Risk Based Capital) 之監理制度」

為確保保險人在保單到期時能履行保險契約，美國要求保險人隨時維持足夠的準備金及股東權益，以提供適當之安全邊際，避免保險人陷入財務困境，採取之標準化公式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

此制度之架構主要在於法定會計原則 (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各州規定之最低資本額、風險基礎資本及採保守原則提存之準備金。準備金最大一項為應付未來之給付(壽險)或賠款(產險)所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賠款準備金。

壽險及產險準備金主要差異表(表 5)

壽險	產險
責任準備金。	保險賠款準備金。
以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公式計算為基礎。	以多種情境及機率為計算基礎。
須測試資產適足性。	須在年度報表詳述損失經驗。

資料來源:NAIC 2015 上課講義

風險基礎資本制度可用於檢出財務狀況相對其營運規模及風險不佳之保險人，其為分析資本適足與否的工具之一，惟較佳的風險基礎資本比率不一定表示該受檢機構財務較健全。

風險基礎資本制度可以提供各州比較的基礎、各州可及時採取監理行動之指標、可設定最低應提存之資本、反映保險人在營運上所面臨之風險並且容易理解及計算，惟其並非預警工具，未能預防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或偵測舞弊，亦非公開資訊或是評等工具。

美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有 4 個公式，分別針對壽險(Life)、產險(Property/Casualty)、健康險(Health)及聯誼會(Fraternal)，其 RBC 之比率公式為風險調整後之資本額除以最低要求資本額。

$$\text{RBC Ratio} = \text{Total Adjusted Capital} / \text{Authorized Control Level}$$

其中分母為授權接管標準，係依各保險公司之風險計算之最低資本額，而分子部分則係指保險公司風險調整後之資本額，包括①財務報表上之股東權益②公司的資產評價準備(AVR)③公司應付股利的一半④聯屬公司應付股利的一半。在進行敏感度測試(Sensitivity Test)時，遞延所得稅及健康醫療費用(ACA Fee)不影響 RBC 比率的計算。

對於壽險 RBC 考量保險人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對於產險 RBC 而言，則考量資產風險、信用風險、核保風險及其他風險。

$$\text{Life} = C_0 + C_{4a} + \sqrt{(C_{10} + C_{3a})^2 + (C_{1cs} + C_{3c})^2 + (C_2)^2 + (C_{3b})^2 + (C_{4b})^2}$$

$$\text{Property/Casualty} = R_0 + \sqrt{(R_1)^2 + (R_2)^2 + (R_3)^2 + (R_4)^2 + (R_5)^2}$$

以上公式  $C_0$ 、 $C_1$ 、 $C_2$ 、 $C_3$  及  $C_4$  分別代表資產風險(關係人)、資產風險(非關係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營運)。

$R_0$ 、 $R_1$ 、 $R_2$ 、 $R_3$ 、 $R_4$  及  $R_5$  分別代表資產風險(關係人)、資產風險(固定收益)、資產風險(權益證券)、信用風險、核保風險(準備金)及其他風險(淨簽單保費)。

若投資組合為高品質債券則資產風險之風險係數較低，反之，持有垃圾債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其資產風險之風險係數會較高，NAIC 會定期檢討各種投資標的之風險係數。

對公司採取行動(Company Action)之觸動標準在於壽險 RBC 比率介於 200%至 300%之間且 RBC 趨勢 3 年呈負向；對產險而言，則為 RBC 比率介於 200%至 300%之間且綜合率(Combined Ratio)大於 120%；對健康險而言，則為 RBC 比率介於 200%至 300%之間且綜合率(Combined Ratio)大於 105%。

當 RBC 比率介於 150%至 200%之間時，州保險局通常會要求保險公司採取提升 RBC 之糾正計畫，包括財、業務改善方案。

當 RBC 比率介於 100%至 150%之間時，通常糾正計畫會加強對保險公司財務分析及檢查、要求更頻繁的申報及增資。

當 RBC 比率介於 70%至 100%之間時，州保險局即被授權可



進行接管，至於 RBC 比率低於 70%，州保險局須強制接管保險公司。

近年來美國 RBC 監理統計表(表 6) 單位：家

	2011	2012	2013	2014
No Action	4,055	4,068	4,065	3950
Company –Trend Test	31	30	28	43
Company	25	28	30	30
Regulatory	23	19	12	14
Authorized	12	14	14	15
Mandatory	37	43	21	34
Total	4,152	4,172	4,170	4114
% no action	97.66	97.51	97.49	96.01

© 2014 NAIC

資料來源：NAIC 講義

由上表顯示授權接管及強制接管之家數近年維持在 35 至 49 家之間，96%以上均為未採取行動。

#### (四)美國壽險準備金之發展狀況

前述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的最主要原因為準備金不足，考量我國近年壽險業陸續發生喪失清償能力情事，故針對美國壽險準備金之發展狀況加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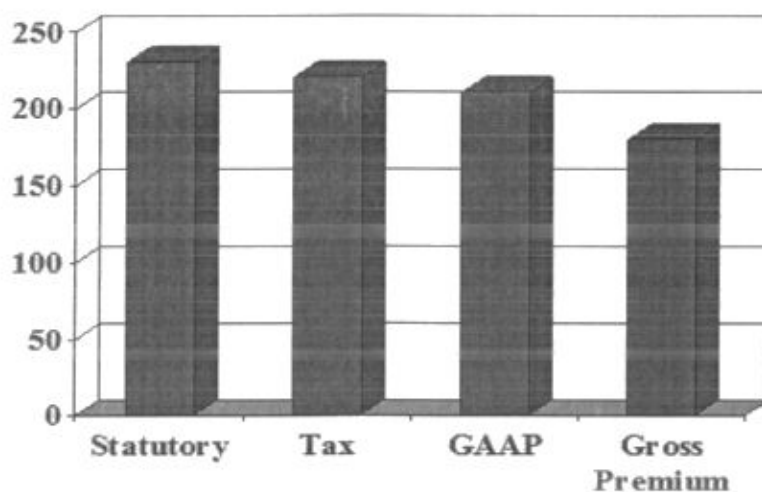
##### 1. 準備金的意義

準備金是衡量保險公司未來能否確實依保險契約給付或賠款之金額，通常占壽險公司負債總額 85%以上，隨者衡量時點的不同其金額會隨之變動，目前「準備金的淨變動」已成為損益表上的一項重要科目。

## 2. 美國各種準備金之評價法(Valuation Law)規定

美國準備金評價規定有 4 種，分別為法定準備金 (Statutory Reserves)，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備金(GAAP Reserves)、聯邦所得稅法規定之準備金(Tax Reserves)及總保費法準備金(Gross Premium Reserves)，其中一般公認原則準備金較法定準備金多考慮一項「遞延併購成本的攤銷(amortization of 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將併購成本分攤至保單有效期間)，整體而言，法定準備金最保守。

各種準備金評價規定比較圖(圖 5)如下：



聯邦所得稅法規定之準備金，主要針對可課稅所得，係為美國國稅局編製；一般公認原則準備金主要在於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係為投資人及股東編製；至於總保費準備金，採最佳估計 (Best Estimate)，較不保守，因其主要在於確認公司的價值，

係為保險公司潛在購買者而編製。

### 3. 美國壽險準備金的沿革

自 1809 年 Jacob Shoemaker 成為美國第一位壽險精算人員後、美國陸續發展出精算原則(actuarial principles)、經驗死亡表、並自 1941 年正式採用 CSO(Commissioners' Standard Ordinary)，其後歷經 1958-1961CSO、1980-1983CSO、

2001-2003CSO 及 2012-2015IAM 個人年金表(Individual Annuity Mortality)的採用及施行，其壽險準備金隨著時代的變遷及保險商品的創新而有大幅的改變，如：早期在 1960 年代為方便計算採用基數表(Commutation functions)、年金現值因子(Annuity factors)、The Fackler formula 及利用群組技術(grouping techniques)來簡化準備金的計算。The Fackler formula：

$$\text{Res}(t) = \{ (\text{Res}(t-1) + \text{Prem}(t)) * (1+i) - \text{DB}(t) * q(t) \} / p(t)$$

即本期準備金(Res(t))為上期準備金(Res(t-1) )加本期保費收入(Prem(t))乘上(1+預定利率 i)減本期死亡給付(DB(t))乘上本期死亡機率(q(t))的值除以本期生存機率(p(t))，或更直觀的公式：

$$(\text{Res}(t) + P1) (1+i) = b(t) * q(x+t) + \text{Res}(t+1) * p(x+t)$$

即本期準備金(Res(t))加上本期保費收入(P1)乘上(1+預定利率

i)會等於本期死亡給付( $b(t) * q(x+t)$ )加上下一期準備金( $Res(t+1)$ )乘上本期生存機率( $p(x+t)$ )。

嗣後因總保費收入(Gross Premium)常低於純保費(Net Premium)且保險公司會利用準備金評價法(Valuation Law)的漏洞，設計保險商品不需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Deficiency Reserves)，導致美國對相關法令進行修正如下表：

美國因應保費不足修正準備金相關規定表(表 7)

新法	修正死亡率假設
統一化(各州一致)準備金規定 (Unitary Reserves)	抽菸/不抽菸
區隔化準備金規定(Segmented Reserves)	檢選/終極死亡率(Select and ultimate mortality rates)
其他最低準備金(Alternative minimum reserves)	X-Factors (利用過去經驗推估死亡率之方法)

資料來源：Kansas City Life 簡報

當萬能壽險(Universal Life) 商品出現後，因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非常彈性，導致準備金的計算趨於複雜，美國保險業漸採電腦並以逐單方式(Policy By Policy)計算準備金，監理法令也配合修正，改以 UL CRVM (Commissioners' Reserve Valuation Method)方法提存準備金；另隨著變額商品(Variable Product)的引入，加上附帶保證，如：保證死亡給付(Guaranteed Minimum Death Benefit, GMDB)、保證生存給付(Guaranteed Living Benefit, GLB)及保證提領給付(Guaranteed Minimum Withdrawal Benefit, GMWB)，美國於 2009 年底採用 AG43 or VA

CARVM(Commissioners Annuity Reserve Valuation Method)法提存準備金，利用隨機模型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市場利率以各種情境估計現金流量，並採條件尾端期望值 70%須大於零(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CTE70)之方式，即計算 30 年末最大 30%情境累積虧損值的平均數，估算隨機模型之準備金，再考量標準情境準備金(Standard Scenario Reserves)，由兩者取大值，得出法定的準備金(Statutory Reserves)。

由於保險商品日益複雜，美國對部分公司採用原則基礎之準備金法(Statutory Principles-Based Approach, PBA)，該法強調須已考量公司主要風險、保險給付及保證契約，採用大量的情境並利用合格公司過去經驗資料來試算準備金，如此可避免準備金提存不足並增進效率，同時可適應各種商品的進化及創新。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本次參加此在職訓練計畫的收穫豐碩，主要除了了解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之實際保險監理及檢查的運作情形外，亦藉由與各國保險監理人員分享相關監理經驗，瞭解各國的保險監理概況及建立友誼關係。另對於美國「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的原因探討」、「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風險基礎資本之監理制度」、「美國壽險業準備金的發展狀況」及美國「連生終身壽險保單」

有進一步了解。

本次訓練之接待州(Host State)為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該局主要有二處辦公地點，包括局長辦公室位於 Tulsa 及大部分部門位在奧克拉荷馬市，故在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之訓練均在奧克拉荷馬市，其中第一週的訓練課程係在該局的財務分析部門，透過與財務分析人員的面談，瞭解其在財務分析的相關做法，第二、三週在保險局瞭解該局委外檢查之進行方式及發現問題如何處理之情形，第四週則瞭解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出問題後之處理措施，並瞭解其消費者保護相關作業，受到該局人員的熱情接待，受益良多，尤其感謝該局指派財務副局長 Mr. Joel Sander 及精算部主管 Mr. Frank P. Stone 當我的導師(Mentor)，熱心指導、提供相關資料並安排參訪兩家壽險公司。

## 二、建議

本次謹就參與訓練後發現有助於我國保險監理之事項提出下列建議：

### (一)宜建立完整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始於建立保險監理任務，在於保障要保人之利益，同時促使保險商品能有效且有效率的在市場上運作，在有效監理的前提條件下，採取風險導向、持續與其他州合作、達成共識並透過法規上的同行檢視(Peer

review)及壓力來建立保險財務清償法規基礎，再採7項保險財務清償核心原則，包括資訊申報、場外監控、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對準備金、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之法規要求、對於影響程度大、影響範圍廣及風險程度高之活動及交易之監控、預防性及糾正性之監理措施及接管與解散等的運作及透過NAIC認證計畫，財務清償法定監控要求及保險公司財務清償法規要求等，來建立完整財務清償能力架構，也因有明確法規架構，能採預防性及糾正性措施，可避免保險公司因清償能力大幅惡化，而須政府耗費大量資源做善後工作。

## (二)應針對失卻清償能力的原因加強查核

依據前述「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的原因探討」，失卻清償能力之原因主要有準備金不足、業務快速成長/保費定價不適當、詐欺、投資失當、關係企業出問題、巨災損失及再保險出問題等七項，為避免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應針對前述發生原因加強查核。

## (三)加強與保險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的溝通

在奧克拉荷馬州實習，即發現相互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出問題時，該州保險局隨即與保險公司高階管理人員(C level Review)面談，請其說明未來營運策略，如何提升獲利等外，並觀察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再與其他資料比對，以確認公



司主要風險。因此檢查時應加強對高階管理人員的面談，以瞭解其是否確實瞭解公司風險所在及實際營運是否進行相關風險控管，以便適時採取監理行動。

#### **(四)加強主管機關網站之消費者保護說明**

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網站有一「Consumer Assistance」單元，除提供免付費申請理賠電話外，亦有汽車、居家產險費率比較表、醫院定價及品質比較表，透過該網站可驗證(Verify)保險經紀人是否具備證照及消費者是否已買汽車保險、消費者常見問答集及消費者申訴專區，針對龍捲風等巨災風險，該局網站會敘明如何檢視保單是否承保，發生災害時應注意事項以及該局危機管理網站([www.oem.ok.gov](http://www.oem.ok.gov))提醒當地居民應做好事先準備及保險，以降低損失。另外亦有說明影片，以利消費者瞭解，建議可在金管會(保險局)網站上設置類似說明，以淺顯易懂的文案或短片解說一般大眾投保時應留意事項，使消費者易於明瞭並確保自身權益。

#### **(五)宜鼓勵壽險業者推出適合人口老齡化之保險商品**

於奧克拉荷馬州曾參訪LifeShield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該公司係以銀行為主要通路之保險公司，主要推展「連生終身壽險保單」(Joint Whole Life Insurance Policy)，該保單主要由保險公司承保因被保險人配偶死亡而



減少之現金流，由保險公司支付醫療、喪葬、信用卡、汽車及住宅抵押貸款等費用。因目前利率持續於低檔，年金及傳統保單均很昂貴，而投資市場又波動劇烈，要保人對於投資型保單將更趨審慎，因此鼓勵保險業者開發適合人口老齡化之保險商品，應可適時提升國人的福祉。

#### 肆、參考資料

1. NAIC 網站：<http://www.naic.org/>
2. 奧克拉荷馬州保險局網站：<https://www.oid.ok.gov/>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http://www.tii.org.tw/>
4. 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15。
5.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15  
(Property&Casualty/Title/Life/A&H/Fraternal/Health Edition)。
6. 盧重成，參加 2014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金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104.2.25。

